

项目编号： ZCSP-乾县-2023-00540

乾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监理

招 标 文 件

东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 8 - |
| 一、总 则 | - 15 - |
| 二、招标文件 | - 16 -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7 -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20 - |
| 五、开标与评标 | - 21 - |
|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 23 - |
|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5 - |
| 八、质疑与投诉 | - 26 - |
|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 29 -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 42 -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 49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59 - |
| 一、投标函 | - 61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62 - |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 63 - |
| 四、开标一览表 | - 64 - |
|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66 - |
| 六、技术组织方案 | - 67 - |
| 七、技术和商务偏离说明 | - 70 - |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 71 - |
| 九、其他资料 | - 7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乾县发展和改革局乾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乾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监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汇鑫中心B座605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1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乾县-2023-00540

项目名称：乾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乾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2,1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1-1 | 工程监理 服务 | 运营指挥 中心的监 理 | 1(项) | 详见采购文 件 | 2,150,000.00 | 2,1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7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乾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乾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及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总监：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且在本单位注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担任其他在监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则在监工程不得超过2个（含2个），同时需提供在监项目建设和单位的同意意见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0) 供应商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汇鑫中心B座60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1月0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汇鑫中心B座605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汇鑫中心B座60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工作时间：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2) 招标文件售价0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谢绝邮寄；(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乾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咸阳市乾县城关街道文前巷1号

联系方式：029-355218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汇鑫中心B座605室

联系方式：029-811303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师工、李工、韩工

电话：029-811303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乾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咸阳市乾县城关街道文前巷1号 联系人：丁主任 电话：029-3552185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东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汇鑫中心B座605室 联系人：韩工、李工、师工 电话：029-81130306 邮箱：dhgj12345@163.com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4 | 采购预算 | 2150000.00元， |
| 5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
| 6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p>(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p> <p>(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及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 项目总监：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且在本单位注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担任其他在监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则在监工程不得超过2个（含2个），同时需提供在监项目建设单位的同意意见书；</p> |

| | |
|--|---|
| | <p>(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9)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10) 供应商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
|--|---|

| | | |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8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9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0 | 供应商询问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答复。 |
| 11 | 供应商质疑 |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 12 | 质疑内容要求 |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部门：东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韩工、李工、师工</p> <p>联系电话：029-81130306</p> |

| | | |
|----|------------|--|
| | |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汇鑫中心B座605室 |
| 13 | 报价要求 | <p>总价及分项报价</p> <p>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p> <p>2)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明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p> |
| 14 |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 否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7 | 信用查询 | <p>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2) 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p> <p>3)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p> |
| 18 | 投标有效期 | 90 个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19 | 付款方式 | 按月付款，项目开工后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比例为签约监理酬金的10%，付至签约监理酬金的80%后暂停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将监理酬金全部付清。 |
| 20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70日历天内。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 | <p>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电子文件：电子版（U 盘或光盘）壹份</p> |

| | | |
|----|----------------|---|
| 22 | 电子版文件要求 | <p>1. 电子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电子文档格式为 Word 及PDF（签字盖章需清晰）；</p> <p>2. 当电子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p> <p>3. 电子文档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p> |
| 2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招标文件方案 | 否 |
| 24 | 签字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按相应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营业执照、财务、纳税、社保、业绩等证明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
| 25 | 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 <p>1) 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双面打印。</p> <p>2) 密封包装方式（共 3 包）：</p> <p>①投标文件正本一包密封。</p> <p>②投标文件副本一包密封。</p> <p>③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p> <p>3) 封套上应写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编号 正/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_____（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p> |
| 26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时间 |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汇鑫中心B座605室</p> |
| 2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2024年01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汇鑫中心B座605室</p> |
| 28 | 转包/分包 | 不允许 |

| | | |
|----|------------------|--|
| 29 | 评标委员会 | 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
| 30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31 | 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3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3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3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支付。</p> <p>银行户名：东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 号：638597154</p> |
| 3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东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陕西省财政厅备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2.4 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2.5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7.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组成：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3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9.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9.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2.1 投标函

1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3 法人授权委托书

12.4 报价表

12.5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6 投标方案说明书

12.7 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12.8 资格证明文件

12.9 其他资料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3.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4.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地证明其能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5.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9.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9.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启封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

件。

2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4 在开标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需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22.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3.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23.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3.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作记录。供应商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供应商对宣读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

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6、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3.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3.8、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在等候区等待。

24.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任何更改。

24.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方法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8. 定标

28.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8.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

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0. 中标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0.3 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账户名称：东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 号：638597154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32.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

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 询问、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具体见投标须知）

3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3.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3.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5. 其他规定。

35.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未尽事宜

36.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 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8. 采购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质疑与投诉

39. 质疑

39.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39.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

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39.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9.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9.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9.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9.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0. 投诉

40.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0.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0.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0.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0.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p>采购人名称：乾县发展和改革局</p> <p>地 址：咸阳市乾县城关街道文前巷1号</p> <p>项目名称：乾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监理</p> <p>资金来源：财政拨款</p> |
| 2 | <p>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3 | <p>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70日历天内。</p> |
| 4 | <p>1. 结算单位： 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p> <p>2. 付款方式和程序： 按月付款，项目开工后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比例为签约监理酬金的10%，付至签约监理酬金的80%后暂停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将监理酬金全部付清。</p> |
| 5 | <p>质量保证：</p> <p>1. 保证所提供的监理服务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 19668）等。</p> <p>2. 中标服务商所供监理服务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服务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p> <p>3. 中标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p>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一、委托监理合同

(参考格式)

甲方：

乙方：

一、**合同内容：**_____。具体采购内容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二、**合同价款：**_____。

三、合同结算

1、**结算方式：**

2、**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付款金额等额发票交甲方。

四、监理服务期限：

五、质量保证：

六、监理服务内容：

七、验收

1、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国内相应的行业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九、合同组成

1、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2、合同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备案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二、标准条件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一、“建设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的建设项目。
- 二、“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三、“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四、“监理单位”是监理人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五、“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履行其职责。
- 六、“承包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工程合同的施工单位。
- 七、“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间的时间段。
- 八、“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时段。
- 九、“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 十、“合同”是指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项目的合同。
- 十一、“现场”是指项目实施的场所。
- 十二、“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文件以及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五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单位及其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第六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

第七条 监理人员采取有效的手段，做好项目实施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第八条 如因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人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委托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监理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因违反有关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负责做好工程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及时告知承包人。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监理业务的开展。

第十六条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违约行为处理

第十八条 委托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 1、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约定的义务。
- 2、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委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监理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 1、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约定义务和责任。
- 2、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委托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报酬后即终止。

第二十一条 因非监理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额外工作，监理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 1、由于委托人、承包人和不可抗力等非监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监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 3、由于非监理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14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7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7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二十四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建设项目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建设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监理报酬

第二十五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根据委托人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书 15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三、专用条件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一条 本合同遵守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监理合同协议书；
- 2、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和附件；
- 3、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项目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 4、国家、相关部委颁布的监理法规等。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为：

- 1、督促建设单位形成规范的技术文档，以保证项目实施过程的可追溯性。
- 2、进行项目监督管理，及时编写相关文档，具体监理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监理意见等。
- 3、协调组织最终验收会，签署相关报告。
- 4、项目合同、监理采购需求任务书中约定的工作内容。

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必要工作条件为：_____。

第五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为：_____。

违约行为处理

第六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 1、违约金：___%监理费。
- 2、经济损失：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但总额不得超过监理报酬的___%。

第七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1、违约金：_____ 监理费。

2、经济损失：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但总额不得超过监理报酬的 _____ %。

监理报酬

第八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1、监理报酬为：* _____ 元（大写：_____）。

2、监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监理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监理方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上述支付方式和时间视工程进展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可调整。

第九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额外监理工作的监理报酬：①对于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完成监理合同以外的工作（工程），监理费用具体协商；②对于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的监理服务期延长，可根据实际延长的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支付方式和时间视工程进展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可调整。

争议的解决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调解和仲裁机构。

一、双方约定的调解机构为：_____。

二、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为：_____。

附加协议条款：_____。

保密责任书

鉴于_____参与_____的工程监理工作，为保证在建设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监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1.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监理人编制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监理人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
2. 监理人发现委托人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委托人。
3. 本项目完成后 7 天内，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索回部分或全部资料。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如数退还。
4. 监理人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5. 监理人造成的泄失密事件，监理人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6. 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

保密责任人（签字）：_____

监理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承诺书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防止在项目招投标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弄虚作假、贪污腐败等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工程质量，打造廉洁工程，监理人特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的有关制度、规定和委托人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坚决杜绝项目建设中的腐败行为，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二、依法办事，诚实守信，遵守职业道德，不弄虚作假，不以非正当手段参与招投标和项目建设，不从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委托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不以回扣、劳务费、咨询费、服务费等名义向委托单位相关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四、不为委托单位相关人员安排和提供宴请、旅游、交通工具、高消费娱乐等其他活动和好处。

五、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对项目经费收支情况单独核算，在委托单位认为必要时，应积极配合、协助对项目延伸审计。

七、及时举报委托单位相关人员提出的不正当要求，并将履行廉政承诺的情况作为项目实施内容适时向甲方报告。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委托人所采取的终止合作、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五年内不得参与公安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罚，并承担委托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廉洁承诺人（签字）：_____

监理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乾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全部现场监理工作。

二、服务内容

乾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全部监理工作。

三、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13）

四、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70日历天内

款项结算：按月付款，项目开工后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比例为签约监理酬金的10%，付至签约监理酬金的80%后暂停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将监理酬金全部付清。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违法行为。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4.1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审查）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及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总监：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且在本单位注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担任其他在监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则在监工程不得超过2个（含2个），同时需提供在监项目建设单位的同意意见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0) 供应商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投标报价 |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
| 3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4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

| | | |
|---|------|----------|
| 5 | 服务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采购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1 投标单位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特许经营）
- 5.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3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5.4 投标单位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5.5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付款方式、核心技术指标等）；
- 5.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7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 5.8 投标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
- 5.9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10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5.11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5.12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5.13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 5.14 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5.15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 5.16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 5.17 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 5.18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 5.19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2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活动无效。

7 投标文件澄清

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比较与评价

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评审方法及内容

9.1 采用综合评分法

9.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分标准

| 类别 | 分值 | 评标因素 | 最高得分 | 备注 |
|------|-----|--|------|--------------------|
| 价格评审 | 10分 | <p>经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均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的投标报价。</p> <p>2.有效最低总报价为基准价得10分。</p> <p>3.按（有效最低总报价/有效投标总报价）×1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p> <p>4.投标总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 10分 |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
| 技术评审 | 70分 | <p>质量控制管理措施</p> <p>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质量控制管理措施进行评分，管理保证措施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得7.1-10分；管理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完善、合理可行，得4.1-7分；管理保证措施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得0-4分，未提供得0分。</p> | 10分 | |
| | | <p>进度控制管理措施</p> <p>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度控制管理措施进行评分，管理保证措施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得7.1-10分；管理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完善、合理可行，得4.1-7分；管理保证措施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得0-4分，未提供得0分。</p> | 10分 | |
| | | <p>安全监督管理措施</p> <p>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安全监督管理措施进行评分，管理保证措施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得7.1-10分；管理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完善、合理可行，得4.1-7分；管理保证措施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得0-4分，未提供得0分。</p> | 10分 | |
| | | <p>投资控制管理措施</p> <p>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投资控制管理措施进行评分，管理保证措施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得7.1-10分；管理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完善、合理可行，得4.1-7分；管理保证措施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得0-4分，未提供得0分。</p> | 10分 | |
| | | <p>监理机构及人员配置</p> <p>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配置进行评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方案，配置人员及岗位设置合理科学，完全匹配项目，符合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得7.1-10分；人员配置及岗位安排较合理科学，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任务的要求，得4.1-7分；人员配置较少，岗位安排不够完善，得0-4分，未提供得0分。</p> | 10分 | |
| | | <p>应急处理方案</p> <p>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突发事件处理方案、群体性事件处理方案进行评分，应急处理方案合理、能全方位的考虑各种突发情况并制定相应的对策，得7.1-10分；应急处理方案较详细合理，基本可行，得4.1-7分；应急处理方案内容粗略简单、无针对性，得0-4分，未提供得0分。</p> | 10分 | |
| | | <p>信息、合同管理措施</p> <p>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信息、合同方面协调管理措施进行评分，措施体系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得3.1-5分；措施体系较为完善、合理、可行一般，得0-3分，未提供得0分。</p> | 5分 | |
| | | <p>工作程序和制度及依据</p> <p>根据各供应商的监理工作程序、监理工作制度及依据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科学、有针对性，得3.1-5分；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得0-3分，未提供得0分。</p> | 5分 | |

| 类别 | 分值 | 评标因素 | | 最高得分 | 备注 |
|---|-----|-------|--|------|----|
| 商务评审 | 20分 | 合理化建议 | 各供应商根据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从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析并提出合理建议，响应文件分析能结合实际，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得 5.1-10分 ；对项目实施具有一般的指导作用，得 0-5分 ，未提供得 0分 。 | 10分 | |
| | | 业绩 | 2020年1月 至今，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得 2分 ，满分 10分 （业绩证明以监理合同的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10分 | |
| <p>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评标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投标，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p> <p>4.由于投标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再行评定。</p> <p>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 | | |

10、评标价的确定：

10.1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0.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10.2.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0.2.1.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10.2.1.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情况：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10.2.1.3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0.2.1.4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0.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3.2 提供本企业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承担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10.3.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

10.4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4.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10.4.2 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5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5.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 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10.5.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5.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12、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2.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标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

12.2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按照评审因素顺序，取得分高的优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乾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 |
|---------------------|------|
| 一、投标函..... | (页码)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页码) |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页码) |
| 四、开标一览表..... | (页码) |
|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页码) |
|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 (页码) |
| (增加二级目录) | (页码) |
|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 (页码) |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页码) |
| (增加二级目录) | (页码) |
| 九、其他资料..... | (页码) |

一、投标函

东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书壹份。
-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 5、开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8、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____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投标活动相关文件及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 (元) | 小写： 大写：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业绩名称 | 执行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1.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毕 业 时 间 | |
| 毕业院校 | | | 所学专业 | |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职称年限 | | |
| 担任的职务及责任 | | | | | |
| 经历及业绩 | | | | |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年限 | 专业 | 职称或资格证书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须附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从业资格证、职称(若有)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和商务偏离说明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自拟，可参考偏离表形式或文字形式表述）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内容及商务要求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必须提交空白表。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外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注册日期 | | |
| 营业地址 | | | 注册资金 |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座机 | |
| 授权代表人 | | 手机 | | 座机 | |
|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 | | | | |
| 账号 | | | | | |
| 主要营业范围 | | | | | |
| 关联企业关系 | <p>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 | | | |
| 备注 | | | | | |

(1)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及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总监：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且在本单位注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担任其他在监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则在监工程不得超过2个（含2个），同时需提供在监项目建单位的同意意见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0) 供应商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
业能力、数量），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谈判、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